

30
苏维埃检察制度
(重要文件)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

系列丛书

苏维埃检察制度

(重要文件)

—— В.Г.列别金斯基 Д.И.奥尔洛夫 /编 ——
党凤德 傅昌文 邹信然 邱则午 方蔼如 /译



В.Г.列别金斯基
Д.И.奥尔洛夫
/编

0951.263

2

中国
检察出版社

中国检察出版社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

系列丛书

苏维埃检察制度

(重要文件)

—— B.Г.列别金斯基 Д.И.奥尔洛夫 /编 ——

党凤德 傅昌文 邹信然 邱则午 方蔼如 /译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苏维埃检察制度 (重要文件) / [前苏联] 列别金斯基,
[前苏联] 奥尔洛夫编; 党凤德等译.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80185 - 933 - 4

I. 苏… II. ①列…②奥…③党… III. 检察机关—文件—
汇编—苏联—1917~1955 IV. D951.25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2706 号

苏维埃检察制度 (重要文件)

B. Г. 列别金斯基 Д. И. 奥尔洛夫 编
党凤德 傅昌文 邹信然 邱则午 方蔼如 译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8216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 28.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08年6月第二版 2008年6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33 - 4/D · 1909

定 价: 5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序

孙 谦^{*}

在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同时也是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 30 周年之际，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近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引入中国已有百余年的历史，而从 1931 年 11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人民检察诞生以来，人民检察制度也已走过了七十多年的风雨历程。人民检察的历史，是一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它表明，历经风雨乃至一度波折中断的检察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必将更加充满生机与活力。

一种制度能够存在发展并充满生机活力，离不开两块基石。一是系统完整的理论基础。它体现为一整套不断创新发展的理论体系。它阐明这种具体制度与国家根本制度，与社会主流思想、核心价值体系的关系以及自身的合理性与必然性。二是坚实丰富的实践基础。它体现为尊重历史的积淀和传承，注重从国情出发、符合实际。它为理论体系的构建提供丰富的经验材料。理论基础与实践基础相辅相成，前者侧重于逻辑，后者扎根于历史。坚持历史与逻辑的辩证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这就要求我们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对于实践基础上的理论概括和总

^{*} 孙谦：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大检察官，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结,做出不懈的探索和努力。《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的出版,正是这样一次有益的探索和努力。

这套丛书的特色在于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史料价值,共有8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王桂五论检察》、《检察制度史略》、《检察制度比较研究》、《前苏联检察制度》、《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法德检察制度》、《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其中有相当部分的著作是曾经出版过的、在检察历史上有重要理论价值的著作。

该丛书各分册作者都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其著作反映了他们的理论水平,凝聚着他们的辛勤汗水和智慧结晶。《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是著名法学家、人民检察理论的主要奠基人王桂五教授主持的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的重点研究项目。该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中国检察制度,建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的基本架构。《王桂五论检察》则是王桂五教授其他若干著作的合集,它包括了其生前出版的《人民检察制度概论》、《敬业求是集——载笔检察四十年》和尚未发表过的检察历史回忆文章。《前苏联检察制度》和《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是20世纪50年代学习借鉴苏联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时期编译出版的著作,这次整理再版,对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历史渊源的研究很有价值。曾宪义教授主编的《检察制度史略》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检察制度史的专著,相信读者现在读来仍将受益颇多。《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汇集了1906年到1979年中国检察史的部分重要资料,为深化检察史研究做了一项基础性工作。《检察制度比较研究》、《法德检察制度》两本新著,有助于我们开拓视野、广泛了解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检察制度,学习借鉴人类司法文明的有益成果。

这套系列丛书,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的历史脉络;反映了人民检察理论的奠基之作对检察理论研究、检察制度构建的深远影响;介绍了对世界各国和地区检察制度研究的新成果。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对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提供有价值的理论基础和历史素材。

在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研究历史,总结经验,是为了更好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不断创新发展。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

度的历史必然性和内在合理性，旗帜鲜明地坚持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丛书出版说明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共8本，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检察制度史略》、《前苏联检察制度》、《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属再版重印，《王桂五论检察》收录了已经出版的《人民检察制度概论》、《敬业求是集》和王桂五先生生前撰写的检察回忆，《检察制度比较研究》、《法德检察制度》、《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为初版图书。

鉴于丛书中各种图书的具体情况有所差异，我们在出版过程中采取了不同的编辑处理方法。

1. 为了忠实再现图书原貌，对于此次再版重印的图书，尊重和保留了原书的观点、翻译习惯、术语词汇、表达方式和援引的当时有效法律条文。例如，《前苏联检察制度》和《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是20世纪50年代编译出版的，其译文仍带有那个时代的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和《王桂五论检察》是20世纪80年代、90年代出版的，书中的一些观点代表了当时的研究水平，反映了特定的理论研究背景。

2. 由于《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一书是对相关史料的收录汇集，因此，对于原文残缺（编者已注明）、原文字词和标点与现代汉语使用方式有出入以及前后文用字略有差异之处，我们未作改动，以保证原始文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二〇〇八年五月



序 言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对党过去所走的道路做了一个总结，同时拟定了进一步共产主义建设的巨大纲领。

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向各级党组织、国家机关和全体苏联人民提出了许多任务，其中有着一个具有非常重大政治意义的任务就是进一步巩固国内法制。

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最重要措施之一，是加强检察监督。

在苏维埃国家里，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是苏维埃建设和国家管理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则，一切国家政权机关和管理机关的活动都应该严格地依据法律，作为对确切遵守法律实行最高监督的专门机关的检察机关在苏维埃国家的条件下就有着重大的意义。因此，十分自然地，关心苏联检察制度发展史的不仅是审判—检察工作人员，而且也是广大的法学界。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55 年 5 月 24 日法令所批准的新的《苏联检察监督条例》现在已经颁布了。除此以外，苏联高等教育部已在所有高等法律学校里开设“苏联检察监督”这门专业课程。

因此，认为把以前出版的只供检察人员用的《苏联检察制度史（重要文件汇编）》^①一书重新出版，并且书中所收集的资料，不仅检察人员可以使用，就是其他苏维埃法律工作者，特别是高等法律学校的学员也都可以使用的做法是合适的。

本书包括（从 1922 年到 1955 年）基本的立法文件和主管机关文件，以及党和政府的领导人关于苏维埃检察机关的任务、组织和工作的个别报告。

本书还包括从 1917 年到 1955 年间苏维埃政权机关有关巩固社会主义法制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文件。

为了使用上的便利，本书按苏维埃检察机关发展的各主要阶段分成几个部分。本书所引用的文件，都是按年代顺序编列的。一些失效的法令，在各附注

^① 人民出版社 1954 年出版。

内加以注明。

因为本书出版的主要目的，是介绍 1933 年以来苏维埃检察机关在组织与活动上的主要阶段和时期，所以现时已失效的许多文件仍引用最初原文，没有把修改和补充的地方添进去。因此，当利用这些法令时，必须参考以后正式公布的关于这些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一切文件，均保持正式原文的词句。

本书第一部分包括自苏维埃政权成立的最初几年到苏维埃检察机关建立这一时期（从 1917 年到 1922 年），党和政府关于巩固革命法制所采取的措施的文件。

从这一部分立法文件中可以看出：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后的最初几年中，关于监督法制的职能是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司法人民委员部、国家监察机关、地方政权机关、执行委员会司法处、司法委员来执行的。但是，由于巩固国内革命法制的任务，由于监督法制的形式的分歧，所以就有必要建立更加完善的监督法制的形式和方法。

1922 年 5 月建立了对法制实行监督的机关——苏维埃检察机关。

列宁关于检察系统严格集中和不受地方政权机关干涉的原则是检察机关组织的基础。

1922 年 5 月 28 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检察监督条例》，这个条例是确定检察机关的组织、原则和活动的根本法律。关于这一时期（1922 年到 1924 年）苏维埃检察机关发展的文件，编入本书的第二部分。

本书第三部分包括 1924 年到 1933 年的一些文件。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成立了苏联最高法院和苏联最高法院检察机关，而在这些年代中苏联最高法院检察机关是作为联盟的司法机关，与各加盟共和国的检察机关一同进行工作。

苏维埃检察机关组织上发展的第二阶段（1933 年到 1953 年）更大的特点是：在全联盟范围内检察—侦查机关的集中化和苏联检察院的建立。

这个时期的文件编入本书的第四部分。

本书的第五部分（1953 年以后）包括的文件，是党和政府关于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加强检察监督所采取的措施的文件。

表明苏维埃检察机关发展当中新的组织阶段的最重要的文件，是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 1955 年 5 月 24 日批准的《苏联检察监督条例》。

大家都知道，在 1955 年 5 月 24 日前，即《苏联检察监督条例》未公布之前，没有一个能根据《苏联宪法》来规定检察系统各个环节的权限、权利和义务的立法文件。

关于检察监督的第一个立法文件，是在 1922 年 5 月 28 日由全俄中央执行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这个文件规定了苏维埃检察机关的任务和职能，并且后来作为独立的一章列入 1926 年通过的《苏俄法院组织法》^① 中。

以后，1933 年 6 月 20 日建立苏联检察院^②时，因为上述关于检察监督的法律还有效力，所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于 1933 年 12 月 17 日批准的《苏联检察院条例》，只规定苏联检察院的一般任务及与各加盟共和国检察机关的相互关系，以及作为检察系统的中央机关的权限，而对于下级检察机关的权限、组织、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则没有规定。^③

1938 年 8 月 16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二次会议通过一项关于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院的组织法。由于法院组织法的公布，各加盟共和国法院组织条例以及列入各条例中的关于检察机关的各章也就被废除了。

因此便形成了这样一个情况，关于检察系统的下级环节的组织和活动却没有一个专门的立法文件加以规定。

现在，《苏联检察监督条例》公布后，这个空白点就填补上了。新的《苏联检察监督条例》把检察系统——从区检察院到苏联检察院都包括在内——各个环节的任务、权限、权利和义务都规定出来了。新条例为苏维埃检察机关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和改善在国内巩固社会主义法制方面的工作，创造了法律基础和良好的组织条件。

在本书第五部分中，收集了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有关在国内巩固社会主义法制问题的一些材料。

① 《苏俄法规汇编》1926 年第 85 期第 624 号。

② 《苏联法规汇编》1933 年第 40 期第 239 号。

③ 《苏联法规汇编》1934 年第 1 期第 2 甲号、第 2 乙号。

目 录 ◀◀◀

总序	(1)
丛书出版说明	(1)
序言	(1)

第一编

革命前的审判—检察机关撤销之后和苏维埃检察机关建立之前 关于侦查、起诉与监督遵守法律的组织

1917—1922

弗·伊·列宁：立宪民主党人的胜利和工人党的任务	(3)
告人民书	(4)
弗·伊·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	(5)
弗·伊·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	(6)
弗·伊·列宁：为战胜高尔察克告工农书	(7)

二

关于成立工农政府（第二次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决 议——1917年10月28日）	(8)
关于法院的第一号法令（苏俄人民委员会法令——1917年11 月24日）	(8)

- 关于监禁被拘留人的办法和成立附设于监狱的侦查委员会以检查逮捕是否正当与合法（司法人民委员部决议——1917年12月15日）（10）
- 关于逮捕、搜查、扣押及其他任何侦查行为必须根据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命令才得进行（司法人民委员部决议——1917年12月16日）（11）
- 关于常设审判机关未建立以前由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选举司法人民委员以及关于当选人民委员的职责（司法人民委员部决议——1917年12月19日）（12）
- 关于革命法庭及其组成人员、应当管辖的案件、应当适用的刑罚以及开庭程序（司法人民委员部指示——1917年12月19日）（13）
- 关于出版物案件革命法庭（司法人民委员部决议——1917年12月18日）（15）
- 关于苏维埃的权利和义务的指示（1917年12月30日）（16）
- 关于司法人民委员部附设监狱委员会（司法人民委员部决议——1918年1月6日）（17）
- 关于司法人民委员部附设上诉庭（司法人民委员部决议——1918年1月25日）（18）
- 关于出版物案件革命法庭（人民委员会法令——1918年1月28日）（18）
- 关于法院的第二号法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18年3月7日）（20）
- 关于报纸负有刊登苏维埃政权机关的法令和命令的义务〔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18年4月5日（3月23日）〕（24）
- 关于贿赂行为〔苏俄人民委员会法令——1918年5月8日（4月25日）〕（25）
- 关于革命法庭（人民委员会法令——1918年5月4日）（26）
- 关于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附设革命法庭（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18年5月16日）（27）
- 关于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上诉庭的设立及对于革命法庭

刑事判决的上诉程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18年6月11日（5月29日）〕	（ 28 ）
关于废除从前颁行的关于革命法庭的一切通令〔司法人民委员部决议——1918年6月16日（3日）〕	（ 29 ）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1918年7月10日通过）	（ 30 ）
关于法院的第三号法令（人民委员会法令——1918年7月20日）	（ 30 ）
关于地方人民法院的组织和活动的指示（司法人民委员部决议——1918年6月23日）	（ 32 ）
关于投机行为（人民委员会法令——1918年7月22日）	（ 41 ）
战线团队（中队）地方法庭条例（军事人民委员部命令——1918年7月23日）	（ 43 ）
同反革命、投机行为和渎职罪作斗争的全俄及地方肃反委员会条例（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18年10月28日）	（ 44 ）
关于严格遵守法律（工农代表苏维埃非常第六次全俄代表大会决议——1918年11月8日）	（ 45 ）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人民法院条例（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18年11月30日）	（ 46 ）
关于确切、迅速执行中央政权机关的命令和消灭工作中的拖延现象（工农国防委员会决议——1918年12月8日）	（ 56 ）
关于全俄肃反委员会逮捕重要公职人员及专家（工农国防委员会决议——1918年12月14日）	（ 57 ）
省执行委员会的司法处条例（司法人民委员部决议——1919年）	（ 58 ）
革命军事法庭条例（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决议——1919年2月4日）	（ 60 ）
关于全俄肃反委员会（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19年2月17日）	（ 64 ）
全俄肃反委员会特别庭条例（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19年2月21日）	（ 65 ）

关于法院的法令和暂行条例（乌克兰人民委员会法令——1919 年 2 月 19 日）	（ 66 ）
关于乌克兰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人民法院和革命法庭暂行条例（1919 年 2 月 20 日）	（ 67 ）
关于被《关于法院》的法令裁撤的审判机关所解决各案件的再审程序（乌克兰人民委员会法令——1919 年 2 月 20 日）	（ 73 ）
关于调整有在押人犯的案件的进行程序（乌克兰人民委员会法令——1919 年 3 月 1 日）	（ 74 ）
关于省执行委员会法律处对于所属的审判机关的民、刑事判决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乌克兰司法人民委员部通令——1919 年 3 月 8 日）	（ 75 ）
关于莫斯科和彼得格勒司法处指示（司法人民委员部决议——1919 年 3 月 10 日）	（ 76 ）
革命法庭条例（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19 年 4 月 12 日）	（ 77 ）
关于设立最高革命法庭（全乌克兰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19 年 4 月 15 日）	（ 81 ）
关于在各执行委员会法律处下设立监督侦查和行政（总务）各科（第 164 号法规的补充）（司法人民委员部决议——1919 年 4 月 15 日）	（ 82 ）
关于全俄肃反委员会附设特别庭的组织（工农国防委员会决议——1919 年 5 月 13 日）	（ 82 ）
关于国家监察机关（苏维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19 年 4 月 12 日）	（ 83 ）
关于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附设的中央控告检举局（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决议——1919 年 5 月 4 日）	（ 85 ）
中央控告检举局的地方分局条例（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决议——1919 年 5 月 24 日）	（ 86 ）
团队法庭条例（人民委员会法令批准——1919 年 7 月 10 日）	（ 88 ）
关于同投机行为、国家仓库中的盗窃行为以及经济机关和分配机关中的伪造及其他滥用职权行为作斗争（人民委员会法令——1919 年 10 月 21 日）	（ 95 ）

革命军事法庭条例（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19 年 11 月 20 日）	（ 96 ）
关于消灭拖延现象（人民委员会法令——1919 年 12 月 30 日）	（ 99 ）
关于工农检察院条例（苏维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法令——1920 年 2 月 8 日）	（ 101 ）
铁路革命军事法庭条例（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0 年 3 月 18 日）	（ 103 ）
革命法庭条例（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0 年 3 月 18 日）	（ 103 ）
关于施行《革命军事法庭条例》（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第 730 号——1920 年 5 月 4 日）	（ 111 ）
关于省革命法庭在宣布戒严地区和战线革命军事委员会权力所及的地区执行判处最高刑罚方法的判决的程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0 年 5 月 22 日）	（ 115 ）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各人民委员部及各中央机关中的司法顾问室条例（司法人民委员部决议——1920 年 5 月 18 日）	（ 116 ）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人民法院条例（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0 年 10 月 21 日）	（ 118 ）
人民法院条例（乌克兰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颁布——1920 年 10 月 26 日）	（ 128 ）
关于《宣布戒严地区》（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法令——1920 年 11 月 4 日）	（ 138 ）
关于《宣布戒严地区》条例第 10 条的正确意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0 年 11 月 18 日）	（ 138 ）
关于组织审判上的控诉和辩护（司法人民委员部指示——1920 年 11 月 23 日）	（ 139 ）
司法人民委员部各司条例（司法人民委员部决议——1920 年 11 月 26 日）	（ 140 ）
最高审判监督条例（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法令——1921 年 3 月 10 日）	（ 142 ）

关于同盗窃国家仓库和帮助盗窃的职务上的犯罪作斗争的措施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法令——1921年6月1日）	(144)
关于合并共和国内各革命法庭（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1年6月23日）	(145)
关于同贿赂行为作斗争（人民委员会法令——1921年8月16日）	(149)
关于在各独立苏维埃共和国、各缔约的独立苏维埃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及自治省内组织特别法院（革命法庭）的最高审判中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1年8月25日）	(150)
关于加强各地方司法机关的活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1年8月25日）	(151)
关于加重在运送货物时盗窃货物的犯罪人的责任（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法令——1921年9月1日）	(153)
关于地方司法机关条例（乌克兰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颁布——1921年10月5日）	(153)
关于在苏维埃自治共和国及自治省内成立法庭（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1年12月1日）	(160)
关于经济管理工作的指示（第九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1921年12月30日）	(161)
关于全俄肃反委员会的决议（第九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1921年12月30日）	(162)

第二编

在各加盟共和国司法人民委员部内的苏维埃 国家检察机关的建立及其任务和职权

1922—1924

党在恢复经济方面的当前任务〔俄罗斯共产党（布）第十一次全俄代表会议决议——1921年12月19日~20日〕	(165)
弗·伊·列宁：论“两重”从属制与法制	(165)

米·伊·加里宁论扩大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活动	(168)
------------------------------	-------

二

关于各苏维埃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地方革命法庭方面的权限（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2年1月16日）	(170)
关于废除不移送上诉状或者赦免声请状的规定（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2年1月18日）	(171)
关于撤销全俄肃反委员会以及关于搜查、扣押和逮捕的规则（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2年2月6日）	(171)
检察监督条例（第九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1922年5月28日）	(173)
检察监督条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1922年6月26日）	(176)
检察监督条例（全乌克兰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1922年6月28日）	(178)
关于《检察制度》和《刑事诉讼法典》延期至8月1日施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2年7月8日）	(180)
关于国家检察机关（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2年7月11日）	(181)
关于施行《苏俄法院组织条例》（第九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1922年11月11日）	(183)
苏俄法院组织条例（1922年）	(184)
关于逮捕检察长及检察长助理、革命法庭庭长及审判员、人民审判员会主席及审判员、人民审判员和人民侦查员的程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法令——1922年11月16日）	(19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法院组织条例（全乌克兰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1922年12月16日）	(198)
司法人民委员部条例（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3年2月1日）	(201)
关于修改和补充《苏俄法院组织条例》（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3年2月1日）	(202)